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告 盛迪文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榮同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博建 律師

楊恩柔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表人 楊崇悟（關務長）

訴訟代理人 何振宏

翁維辰

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
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……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委由祥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至109年3月間向被告報運進口中國大陸產製用車座椅及其零配件11批（下稱進口貨物11批），原申報稅則號別均為第8714.20.00號「失能人士用車之零件及附件」，稅率

01 FREE，電腦核定以免審免驗（C1）方式通關，依關稅法第18
02 條第1項規定，按原告申報之事項先行徵稅放行，事後再加
03 審查。嗣經被告審查結果，將座椅、背墊及座墊改歸列稅則
04 號別第9401.20.00號「機動車輛用之座物」，稅率5%，背皮
05 套、扶手左件改歸列稅則號別第9401.90.90號「其他座物之
06 零件」，稅率FREE，並以109年3月26日基普桃一補字第1090
07 000014號、109年3月30日基普桃一補字第1090000016號及10
08 9年4月15日基普桃一補字第1090000020號函（以下合稱原處
09 分）通知補徵稅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17,548元。原告不服
10 ，申請復查，復查決定主文：「原核定部分撤銷；部分變更
11 （註如附表），其餘復查駁回。」（復查決定核定情形詳復
12 查決定書附表--詳原處分卷第108至115頁--即撤銷部分：關
13 於電動輪椅用座椅部分，接受原申報稅則號別第8714.20.00
14 號「失能人士用車之零件及附件」，稅率FREE；變更部分：
15 電動代步車用非成套背座墊部分，變更為稅則號別第9401.9
16 0.90號「其他座物之零件」，稅率FREE；其餘維持原核定）
17 原告就復查決定駁回部分（就該進口貨物11批中遭原處分改
18 列稅則號別，補徵稅額，且未經復查決定撤銷或變更之貨物
19 ，下稱系爭貨物）猶表不服，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，遂提
20 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21 三、本院查：

22 (一)原處分通知原告應調整補徵稅費金額計417,548元（本院卷
23 第65頁至70頁），惟原告申請復查後，經復查決定部分撤銷
24 ，部分變更，其餘復查駁回在案。原告就復查決定駁回部分
25 （即系爭貨物遭調整補徵稅額部分）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
26 訟，請求撤銷不利部分（參本院110年8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
27 --本院卷第580頁第4至31行參照）。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

，已按上揭復查決定意旨，計算原告應調整補徵之稅額為387,777元，業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陳明（本院卷第576頁準備程序筆錄參照），並提出應補徵稅費計算表在卷可稽（被證2--本院卷第583頁），原告對該金額之計算，並無爭執（本院卷第580頁筆錄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係就復查決定駁回部分（即就系爭貨物進口之補稅核定）不服，屬關於稅捐課徵事件之訴訟，其所核課補徵稅額為387,777元，訴訟標的之價額在40萬元以下，依上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；且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件應由被告所在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依職權移送至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許瑞助

法官 林秀圓

法官 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倩鈺